



渐冻小世界

赵攀◎著

渐冻小世界

赵攀◎著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渐冻小世界 / 赵攀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360-7805-5

I. ①渐… II. ①赵…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4359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陈宾杰 王铮锴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四目视觉传达

书 名	渐冻小世界 JIAN DONG XIAO SHI JIE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64号大院)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5 1插页
字 数	195,000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序 言^{*}

Preface

很多人告诫我，出版这本书是端起污水盆子朝自己头上扣。

但这本书还是出版了，策划人正是在下。

看过书稿的人可以从凌零的笔下发现他对我的不敬与嘲讽，甚至是诬蔑。如果此书出版，或许会贬低我在文学和编剧界辛苦耕耘二十载方才换来的地位和荣誉。然而，我不认为这给了我删去相关文字或者不出版此书的理由。如果现在他还活着，还有探讨的余地，但是他已经去世。作为他的精神导师和文化遗产保管人，我有权利删掉他用生命写就的文字吗？哪怕只是一个字！

所以，我的选择很简单，要么出版全文，要么一个字也不出版。如读者所见，我的决定也很明确。

* 本序言为小说有机组成部分。

凌零，是一个青年文学爱好者的笔名。他的真名是什么已经无关紧要了，从认识他的那一天起，他就以这个名字自称。用我们那位“漂亮优雅的女助理”的话说，他是一个友善帅气的小伙子。看得出来，他俩相互欣赏，我曾希望他们之间的友谊会有一种全新的发展，现在看来，这只是美好的愿望。

如同日记中所说，这个年轻人替我打工，这一行当被人称为雇佣写手。一般情形是我将思路、主题、结构和脉络口述于他，由他自己遣词造句组织文章，经我修改后以我的名义发表。粗看起来这种行为有些不道德，但其实这是一种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我已经誉满天下，不凭内容只凭姓名就可以把书或剧本卖出去，价钱还不低。像凌零这样的小字辈，却是倒贴钱也很难找到正规出版社愿意给他们出书的，不管你写得再好，只要不合编辑大人的口味或者无人引见，就算是磨破嘴皮跑遍天下所有的出版社，也不见得能换来一两句评语，更不用说出版了。他痴迷写作三年多，前后写了一百多万字的手稿，可是除了我以外，没有任何一个有身份的出版人愿意理睬他、愿意通读他的文章。

我，对他有知遇之恩，这绝不是大言不惭，而是事实。

遗憾的是，他对我有一些偏见。例如，他在日记中认为不仅文章内容不是我写的，就连构思也不是我的。这显然是青年人的轻率狂放之举，是非曲直自有公论，我不会放在心上。对于逝者，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保持理解和宽容的心态。基于此，我没有理会朋友的好意，义无反顾将此书出版。面对一个用生命写成的故事，面对曾与我密切合作两年时间的年轻伙伴的在天之灵，这是我唯一合理的选择。

去年这个时候，他被我派到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山村去采访。走的时候他很快乐，对未来充满希望，对自己的事业也充满憧憬。带着我给他的许诺，他应该知道面前已经有一条铺好的星光大道，就等他上路了。

令人意外的是，原定为半个月的采风活动竟延迟了半年时间，尽管我几乎每隔一个礼拜就打电话催他回北京，他却不为所动，直至噩耗传来。

这期间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新交的一个朋友朱妮雅在整理他的遗物时发现了他的日记，承蒙朱小姐厚爱，她没有被其中关于我的负面文字影响自己的判断力，将这些日记全部转交给我。从日记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但不完整也不客观。为了忠实记录在这半年时间里发生的事情，我请日记中的三位当事人：朱妮雅、江纬和钟晴做一些补充性的说明文字，顺便把自己的想法也写出来。钟晴以自己“文化水平太低”为由推托掉了，朱妮雅和江纬开始时也有顾虑，在我的一再劝说下，尤其是我提到他们的合作可能为凌零的养父母带来一大笔版税收入时，两人终于答应，并且不要稿酬，全部赠给他们。这样一来，本书十年之内 36.67% 的版税都可以支付给两位善良的人，相信他们在悲痛之余一定会为自己的儿子感到骄傲。毕竟，在我的帮助下，他们的儿子终于完成了出版一本书的夙愿。

此外，还有一名女子与凌零等人的渊源也颇深，名叫叶莺。她是一名杀人犯，但朱妮雅说她非常善良，并把她写的一些文字让我看。果然，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这个女孩很不寻常，戴上杀人犯的帽子实在是命运的捉弄。经本人许可，我把这些文字也收入本书，算是有益的补充。

于是，本书结构演变为四个人的自述交织在一起，在部分篇幅中，他们描述的是同一件事情，感想却大相径庭。就在组织这本书稿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此种结构与捷克作家昆德拉之名作《玩笑》的结构十分类似，大概这就是文人们经常说的暗合现象。《三国演义》里曹操受张松蒙蔽以为自己的大作《孟德新书》与古人暗合，将书稿毁掉；时至今日，昆德拉不是曹操，我也不是张松，这是真正的灵犀感应，不需要毁掉任何一份书稿。

在本书即将付印的时候，我和朱妮雅在书名问题上产生了争执。她说，凌零的日记封皮上有两个用红铅笔描过的楷体大字：“酸枣”。她认为这是他给自己心目中的小说取的名字。我不反对她这种说法，但也不能认同这种说法。酸枣，多么可笑的名字！如果一本印制精良的小说竟然以这样的书名摆在书架上，我敢打赌不会有任何一个读者去买它。况且，这本书不单单是凌零一个人的成果，其中最重要的大结局还是我写成的。以我二十年行走文学江湖的经验，我决不允许这种无病呻吟的名字出现在封面上。所以，我大胆地用“渐冻小世界”取代了“酸枣”。

它，就是各位读者即将看到的故事。

它，是一个既真实又虚幻的人情故事。

它，并不是悲剧。

大作家、一级编剧、著名策划人：卫利名先生

乙酉年惊蛰于淡泊书屋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001
第一章 叶莺飞扬（一）	001
第二章 凌零的日记（一）	003
第三章 朱妮雅的讲述（一）	019
第四章 凌零的日记（二）	031
第五章 一个村民的光荣和梦想	105
第六章 凌零的日记（三）	129
第七章 朱妮雅的讲述（二）	167
第八章 叶莺飞扬（二）	187
第九章 凌零的日记（四）	193
第十章 坠 落	225

Chapter 1

第一章

叶莺飞扬（一）

血，充斥着整个房屋。

他们是罪恶的，我也是罪恶的，前者不能为后者开脱，也没有必要开脱。死亡成为血淋淋的事实，既在现在，也存在于我不远的将来。对我来说，后悔与否已失去意义，微微奇怪的是，以前我连看都懒得看的三张丑恶嘴脸，眼下却不停地在脑海里闪现。如果没有欺辱我，他们应当是老实本分的好人，就像邻居大嫂来劝我时说的那样。可我别无选择，面对无尽的被奴役与麻木，我宁愿快速了结。

所以，

我举起了斧头，

我终于获得了梦寐以求的自由。

多么美丽的夜晚，多么美丽的星空！它们的闪烁一如我家乡的星星，之前却是那般暗淡无光，

让人以为造物主故意要惩罚这片土地。现在，它们恢复了光亮，指引着我前进的道路。

老天爷，我后悔啊，不为我的行为，只为过去我是那样乞求你、赞美你和埋怨你。为什么要埋怨！你是公平的、超然的，不公平的是人类自己。与其指望你来主持公道，不如依靠自己。

伴着星光，我轻快地走在原野之中。轻快，是我希望的，似乎也是现实的，但我知道那是表象，内中隐藏着的是极度恐惧后的虚脱，就像做梦一样，每走一步都能飞起来。在有限的记忆里，这里应是荒凉的，没有一草一木，只有黄土。眼下却感觉在一座幽静的花园中漫步，虽有鬼魂出没的恐怖，更多的则是莫名的快感。我想走出去，又不想走出去。如果天永远不亮，原野没有尽头就好了，我可以一直走下去，直到筋疲力尽，睡倒在大地之中，再也不必醒来。……我没有，没有倒下，我不清楚支撑我的是什么，只想回家，回到父母的身边。有半年多时间没有见过他们了，他们还在想我吗？他们找过我吗？他们知道女儿这些日子受过的苦吗？……不，那些不应该让他们知道。……我多想遇见一场大火，里面有一个小孩正在等待着人们的救援；而周围的人们只顾在一旁看热闹，指指点点，还把前来救火的人们阻隔开……我一定要冲进去，把孩童救出来……把自己留下。

可惜，不公平的世界不给我这样的机会。

不公平的世界同样不给我回家的机会……

不过，没什么了不起的。望着铁窗之外的繁星，我终于可以睡一个好觉了。不会再有人来欺负我，凌辱我。铁，禁锢了我的身体，却放飞了我的心灵。

唱吧！跳吧！这都是我不擅长的，我却在瞬间学会了它们。不需要老师，不需要舞台，也不需要伴奏，我就唱了起来，舞了起来……

Chapter 2 第二章

零零的日记（一）

/

3月6日。

清晨，睁开眼睛，只见一束阳光从窗帘的缝隙中钻了进来，异常耀眼。

今天是个好天气，我喜欢这样的天气，姥姥说在晴天我总会走运的。

我躺在床上想象着今天的好运气，不知是有一次艳遇还是老板会发钱。那个浑蛋老板，住着别墅开着名车，却吝啬得像个老农民，不，像个地主婆，我就是卖苦力的长工，在他手下混八辈子也没有出头之日。

“咚咚咚！”对面的丫头在敲门。这个丫头和

我住了三个月，半点都没有看出我跟她合租是不安好心，整日像个老朋友一样烦我、照顾我，搞得我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了。

“大作家，快起床。”她又在那儿叫喊。

她这么关心我，我怎能不报答，所以答应了一声。

我继续躺在我的双人床上。当初与她合租房子时我专门抢占了这张床，巴望着有一天她嫌自己的床小会和我挤一挤。然而，人家一点儿都不嫌床小，男朋友是一月一换，有一个还在她屋子里过夜，也从没说过要和我换房间。我怀疑她是成心的，故意用这种办法气我，嘲笑我占了一张永远都无法充分利用的床。……她付出的代价也不小，可是俺有什么办法，自嘲都来不及。

这么说她还是爱我的，听说情窦初开的情人之间经常玩类似的把戏。我的想法对不对呢？我仔细回忆着那个过夜的臭小子，他窝窝囊囊，长得“疙鸡死焉”——这是俺们家乡骂人的话——肯定不是她的相好，十有八九是她的表弟或者忠诚的爱慕者。哼，拿来骗老子上当，休想！

瞧，我们的“爱情”还挺伟大，一直在斗智斗勇，就看谁能捅破那最后一层窗户纸，名正言顺地合二为一，把空出来的房间再转租出去，一个月挣他八百块。真是一箭双雕的美事！今天是我的幸运日，我一定要抓住机会向她表白。

——该起床了。

可是我依然躺着。客厅里不断传来叮咛作响的脚步声，我确信她是故意买了一双这样的高跟拖鞋穿上，专门找鞋匠钉了铁掌，让我随时掌握她的动态。经过多日训练，我听得出来她从卫生间走到防盗门旁边的大镜子跟前擦化妆品，然后是几圈“华尔兹”，那是她在旋转着试穿衣服。或许她是在勾引我，想让我看她换衣服时的妩媚模样。

想归想，我照旧躺着，一直等她跳到第五曲的时候，才直起身来，穿好衣服去上厕所。果然，在我推开房门的一刹那，她正往自

己的房间走。

“挺精确的嘛。”她回眸一笑说。然后把自己的门摔上了。

每天到这个时候，我早晨的幻想作业就算做完了，开始进入工作状态。

“阿Q是个好同志！”我对自己说。最近我经常这样说，也不知道为什么。

门铃响起。

我准备去开门，丫头着着慌慌地说：“是我的，你别动，别吓着人家。”不知道我哪里长得恐怖，还会吓着人。我乖乖地听她吩咐，站在她身后，看她开门，又看她笑嘻嘻地从门外接过一束鲜花。鲜花过后，一位衣冠楚楚的男士现身，他堆着笑的脸蛋挺能迷惑女孩子，可是看见我后，立刻变成了苦瓜拌丝瓜，那副哭丧相就像见了每天揍他的后爹。

“我是她的哥哥，亲哥哥。”我微笑着做了自我介绍。

丫头却不领情，嚷嚷着：“你别听他瞎掰，我是独生女，哪有亲哥哥。”男士的脸色被她惊得越发难看，她却跟没看见一样，说，“给你介绍一下，大作家凌零，电视剧《坏人有好报》的编剧，我的同居室友。”然后又加重语气补充道，“是我提着灯笼找下的好伙伴，安全系数百分之百！”

我听不懂她的话，不知是称赞还是嘲笑。门外汉也听不懂，讪讪地傻笑。

这时只有女人最聪明，她把鲜花塞到我手里，说：“快写你的剧本，晚上回来我还想看结局呢。——咱们走。”她挎上那人的胳膊，很潇洒地走了。

只听见他们在楼道里说：

“《坏人有好报》不是卫利名写的吗？”

“他是挂名，我的这个老实朋友才是……”

我苦笑，随手把花插进花瓶里。对这个动作，我相当熟练。

笔记本电脑是我的宝贝，它又老又旧，内存不够存一张光碟，刚好适合我这样的“文字工作者”。卫老板用它顶了我一个月的工钱，说实话，这是我与它之间唯一让我满意的交易。它不仅让我写作轻松，还让我在闲时能“扫雷接龙”，插上外置光驱后甚至能看美国大片——我已经很知足了。

打开电脑，我无字可打，只有发愣。

我的“扫雷”纪录是一百八十秒，是一个月以前创造的，这些日子我一直都想突破这个纪录。虽然明知时间紧迫，但这个任务比卫老板的要轻松多了。就在我刚进入雷区的时候，老板的电话打过来。

“卫老师，”不等他说话，我抢先说，“别担心，今天一定写完。”

“我也不想催你，可是你已经耽误了一个星期，今天如果再写不完，郝董就真的要扣钱啦。拜托，年轻人，拿出你的干劲来！”

见他挺着急，我也不能断了买卖门路，敷衍着回答：“我不过是想弄点儿新鲜的情节。既然您催得这么急，那我只好随便对付喽。——五点以前一定给您送过去。”

经他这么一捣乱，我的“扫雷”计划又落空了。

我盯着电脑，右手拖着鼠标在仅有的几张图片中找出奥黛丽·赫本，看着她，我的语言神经系统运转起来。

“我的眼中只有你，只有你轻盈的脚步、你柔美的身姿、你灿烂的笑容、你充满诱惑的红唇与清澈的双眼！我！我要对我的爱人宣布，我全身心地爱着你，每个毛孔都在爱你！我渴望得到你，渴望占有你……”

有了这些俗套，我终于进入了战斗状态。我张开双臂“拥抱了爱人”，回手拿起桌子上的一根火腿肠，狠狠地咬了一口，然后便是疯狂地打字。

偶尔，我也会想一下什么时候能撞上幸运星。

下午去了“淡泊书屋”，它位于某栋高档写字楼的第十八层；与其说是书屋，不如说是商社来得确切。沾卫大人的光，我整日出入此地，感觉自己也像个高级白领了。说起来我的工作也不算太累，用不着上下班，没有领导，没有同事，也没有什么半吊子办公室文化，是所谓的自由职业，倒也逍遥。遗憾的是心无止境，车子，房子，票子，哪一样都想要，更想要名声和地位，为了这些，我不能也不愿胡乱应付卫利名的差事，劳神费心在所难免。写作，不是脑力活，而是重体力活。

多么羡慕轻松自在的人啊！

卫老板那位漂亮优雅的女助理给淡泊书屋把守着大门，我出入这里多少次，一直没搞明白她是否知道我是干什么的。每次进来和老板做交易时，她总是让我去里间，还把门闭上。她不会以为我是情报搜集员吧？要是这样我可就亏大了。

她对我一向友好，这次也不例外，看见我后对我微微一笑，既有调情的成分又不失庄重——我的臭毛病又冒出来了。我强忍住这种习惯性的情爱幻想，问她：“老板在吗？”

“在，正等着你呢。”

顺着她的指引，我进了里间。

卫利名大作家正坐在办公桌前转铅笔玩，表面上看越来越有派头，不像一个文人，倒像个叱咤风云的集团公司总裁。据说他的事业最近有了新进展，大概就像马斯洛所描述的那样，以为自己已经站在了需求金字塔的顶端，应该弄些纯文学的东东以便青史留名。与此对应，他对我的束缚也松懈许多，给了一些自由发挥的空间。前几天报纸上刊登出某个敏感的记者问他是否在“转型”，他给出一个模糊的答案，那种技巧就像港台明星一样训练有素，既害怕失去固有的 fans，又想拉拢新的拥趸。

但是，不管他怎么转型，我相信那都与文学无关。

“写完了？”他问。

“完了。”我答。

我递给他一张软盘，然后走到一旁，坐在沙发上闭目养神。不是我不尊敬他，而是确实很累。我听见他将软盘插入电脑开始打印，感觉到他想和我说些什么，但欲言又止。

过了一会儿，一双高跟鞋走了进来。它的声音与我早晨听到的绝不可同日而语，这个清脆那个响亮，这个收敛那个放纵，这个抒情那个暴躁，这个贤淑那个放荡。只听卫利名就跟见了王后一样一口一个“何女士好”“何女士辛苦了”“哪里用得着您亲自上门，我派个人送过去就是了”“您请坐”……他发出的噪声打乱了鞋跟的节奏，我无法继续欣赏，撑开双眼想从另一个角度发掘一下这位女士。

很巧，她也正朝我看来。令人失望的是，她那双被无数道工序修饰过的蓝色边框大眼睛，射过来的全部是不屑的目光，一丁点儿友好的意思都没有。我在上大学时好歹被全班女生公认为帅哥，难道这个富婆竟然没有百分之一的同感？看得出来，我在她心目中的地位就是一个跑腿的马仔，这样一个下人怎能在大作家的沙发上打盹？怎能不立即起身向尊敬的女士表示敬意呢？——我偏不理她，合上双眼继续休息，脑子里涌现出一组新词：这个做作那个真诚。

虽然我看不见，可是能感觉到卫利名和何女士之间的眼神交流，其中的意思肯定是说：“他是个吃闲饭的，请您不要见怪。”“哪里哪里，我怎能与这种人一般见识。”随后两人开始谈论卫作家的新作，也就是正从打印机里吐出来的东西。

何女士抽出其中一张，轻声念道：“‘……我要对我的爱人宣布，我全身心地爱着你，每个毛孔都在爱你……’‘每个毛孔’……这句话挺有意思。最近您好像很喜欢用排比句，是吗？”

“这样写才有激情，”卫利名回答，“读者喜欢这种风格。”

“您说得没错，我们郝董说您越来越像一个经典文学作家了。他上初中时十分迷恋这种风格，后来虽然一直在做生意，但这份情缘始终让他无法割舍。我估计，他一定会把您视为知音的。”

“您过奖了。现在的形势是书写得好坏无所谓，关键要看如何宣传。您是这方面的专家，我就全拜托给您了。”

“这是什么话，太见外了。”

这是客套话，我想。奇怪的是，为什么我不会说这种客套话呢？我继续听着，直到他们说到“我请客”“还是我请吧”为止。这就像一个休止符，表明她终于要离开了。

“醒来吧。”卫利名送走何女士后懒洋洋地说。

我睁开眼睛，等待他对我的批评。他却像安慰我一样，说：“瞧见没有，她才是真正的掌门人。那个所谓的郝董其实根本不懂得什么叫文学，他只关心投资回报率。我的命门就掌握在这个女人手里，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呀。——不说了。凌零，咱们该考虑下一部作品了。——你看一下这个。”他用眼神指示了一下桌子上的剪报，我不敢再托大，急忙起身将它拿过来。

这是一条新闻报道，内容如下：

一段时间以来，在黄土高原上流传着一个伟大的爱情故事：古村村民江纬自幼瘫痪，终日卧床不能下地，但他刻苦爱学，心地善良，看到村子里有很多小孩因为贫困或性别歧视而失学时，萌生了办学的念头。在乡亲们的帮助下，他办起学堂无偿为这些小孩传授知识，教给他们做人的道理。……钟晴，一个秀丽的苗家姑娘，因杂志上的一则征友广告与江纬有了书信往来。所谓鸿雁传情，他们通过这种古老的方式交往一年多以后，善良的钟晴冲破世俗的束缚，无畏常人的偏见，毅然抛弃一个漂亮女孩可以预见的幸福，跨越千山万水来到江纬身边，成为他的妻子，也成为学堂的第二名教师。

他们的学堂，名为爱心社。

“怎么了？”我问卫利名。这篇文章怎么看都像是新闻学院的学生写的习作，不能说它内容虚假，但也不能信以为真。

“怎么了？”卫利名反问我，有些激动地说，“在现在拜金社会里，